附件1

《广州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及幼儿的人身安全，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校车定义】 本市行政区域内校车的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校车，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入园幼儿和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第三条【专用校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或者中小学生专用校车。接送中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中小学生专用校车。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调整学校及幼儿园设置规划，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入园幼儿就近入学，减少上下学的交通风险。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和完善城市、农村公共交通，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第五条【联席会议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依照《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联席会议，负责编制校车服务方案，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组织专项执法行动。

第六条【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在本规定施行前已在本市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本市提供校车服务。

第七条【安全管理责任】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安全维护，每学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不少于3次的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第八条【安全管理措施】 校车应当统一安装实时监控车辆机械性能、电气性能、行驶路线、行驶速度以及车载人员等的装置，并与全市统一的校车动态信息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车况、偏航实时预警。监控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30日；涉及安全事故的，监控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3年。

学校应当将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校车的发车和到达各接送站点的运行信息告知学生监护人。

校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路线、停靠站点等事项运营，确需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禁止借用、冒用、盗用和伪造、变造校车标牌。

第九条【申请许可】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市教育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由学校所在地的区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分别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区负责交通运输管理的部门征求意见；涉及城市道路的，还应当送区负责城市道路管理的机构征求意见。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区负责交通运输管理的部门、区负责城市道路管理的机构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校车行驶线路跨区的，区教育行政部门还应当向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征求本区负责交通运输管理的部门、负责城市道路管理的机构意见。

第十条【许可的作出】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部门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校车行驶线路跨区的，审查意见应当附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

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校车标牌。

第十一条【校车使用许可的期限】新申请的校车使用许可应当设定有效期。

校车使用许可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被许可人具备的许可条件未发生变化且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行为的，许可机关应当准予延续。

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未被批准的，原被许可人应当在5日内将校车标牌交回原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校车标牌回收情况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许可变更】　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者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发生变化的，被许可人应当申请变更校车使用许可，经原作出许可决定的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重新领取校车标牌。

　　第十三条【临时调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校车无法正常运行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经向当地发放校车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可以于当日内临时调配其他取得校车标牌的校车或者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并使用原校车标牌：

（一）校车发生故障或者进行维修；

（二）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校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因交通违法被查扣；

（四）校车驾驶人因病或者其他原因无法驾驶校车的。

发放校车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公布接受备案的方式。

第十四条【校车安全技术检验】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校车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且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的条件没有发生变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直接换发新的校车标牌；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的条件发生变化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申请变更校车使用许可。

未按时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校车已不具备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条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收回校车标牌，并将该检验结果报送许可机关，由许可机关撤销该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五条【校车线路设置】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合理规划校车运行线路和停靠站点，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减少校车在途运行时间。

第十六条【灾害性天气延迟上下学制度】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预警通知制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上学或者放学途中生效的，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应当就近寻找安全场所暂避，保护校车上的学生，并向学校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校车安全抽检计划。多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被列为重点抽检对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信用惩戒措施】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实施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除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外，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对纳入清单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和约束。

第十九条【法律责任】 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未为校车安装实时监控装置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按照许可的路线、停靠站点等事项运营校车且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许可事项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严重校车违法行为的罚则】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许可机关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吊销该校车的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一）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致使单辆校车在一年内被公安机关处罚3次以上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在一年内被许可机关处罚3次以上的。

民办学校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款处理。

第二十一条【参照执行】 本市港澳台子弟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校车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